

债券代码：136383
债券代码：136488
债券代码：136595
债券代码：136596
债券代码：136745
债券代码：136746
债券代码：136747

债券简称：16南港01
债券简称：16南港02
债券简称：16南港03
债券简称：16南港04
债券简称：16南港05
债券简称：16南港06
债券简称：16南港0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325-01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287 号），获悉公司所持有的南京高科部分股权冻结已被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持有南京高科的 249,030,500 股股份因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合同纠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因本公司对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借款的部分担保责任已解除，相关被冻结的部分资产得到解冻。本公司持有南京高科的股权被部分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股权
资产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数量	120,343,58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28.0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09,001,577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所持南京高科股份比例	71.97%
解除冻结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解除冻结的实施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总数为 429,345,157 股，截至目前公司仍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309,001,577 股，占持股总数的 71.97%；此外，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无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南京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担保已解除 54.16 亿元，目前尚有对南京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担保余额为 31.86 亿元。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其他担保及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南京市政府仍在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追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持有的股权部分解除冻结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31日